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园科星”）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冻结股份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原因
奥园科星	是	57,233,207	25%	7.50%	否	2023年2月16日	2026年2月15日	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（无一致行动人）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 ^{〔注〕}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奥园科星	229,231,817	30.04%	57,233,207	-	25%	7.50%

注：奥园科星质押171,998,61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75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，与奥园科星进行核实，奥园科星尚未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执行通知书》及相关的查封材料，所涉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尚不明确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正常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

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积极、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奥园科星与执行法院、关联方沟通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